

报告编号	ZTHY2024010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0 页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应加平

项目负责人： 应加平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蒋淑瑶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27689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许墅村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3：工况证明	35
附件 4：环评批复	36
附件 5：用水量及用电量	40
附件 6：纳管证明	41
附件 7：固废台账	42
附件 8：竣工资料	57
附件 9：污泥清运协议	57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4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6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0
附图四：包络图	4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49
附图六：现场照片	5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9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9万吨石料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10820816942930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2月19日-21日、2月28日、3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28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4号,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p>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1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0)16号，2020年2月4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筛分水洗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及生活污水。

筛分水洗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灵江。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SS	TP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一级标准	6~9	100	70	0.5	20	5	15

(2)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2。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3。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类	1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装卸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及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其他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3.8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06t/a	
	氨氮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厂房约 2530m² 进行项目的生产，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2 月 4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0〕16 号）。2023 年 9 月 15 日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820816942930001Z。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1 日、2 月 28 日、3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53'06"、东经 121°05'4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西侧，项目生产于厂区南侧一栋厂房里。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位置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南侧厂房	/	设置装卸、破碎筛分、输送带、运输等区域	无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进行生产，主要采用破碎、压滤等工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土地进行生产，主要采用破碎、压滤等工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石料	石料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不设食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于厂区南侧一栋厂房里	生产于厂区南侧一栋厂房里，设置装卸、破碎筛分、输送带、运输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筛分水洗用水、冲洗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灵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厂区内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否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灵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封闭操作车间；装卸粉尘：室内作业，洒水；输送带粉尘：封闭、洒水；运输粉尘：密闭，进场前洒水；堆场扬尘：室内堆场、洒水。	1、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装卸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粉尘、压滤机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	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粉尘用回生	与环评一致

		托环卫部门清运。	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圆锥破碎机	SJ1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圆振动筛	2YA3060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一体式带式浓缩压滤机	SWF3000	1	0	实际未安装埋地式一体化设施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年用量	2023 年 12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1	石料	30cm 左右	90000t/a	6000	90000t/a

2.5 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3 年 12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年产量
石料	吨/年	90000	6000	80%	90000

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5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年废水产生量为 63.8t/a。项目调试期间（2023 年 12 月）水平衡见图 2-1，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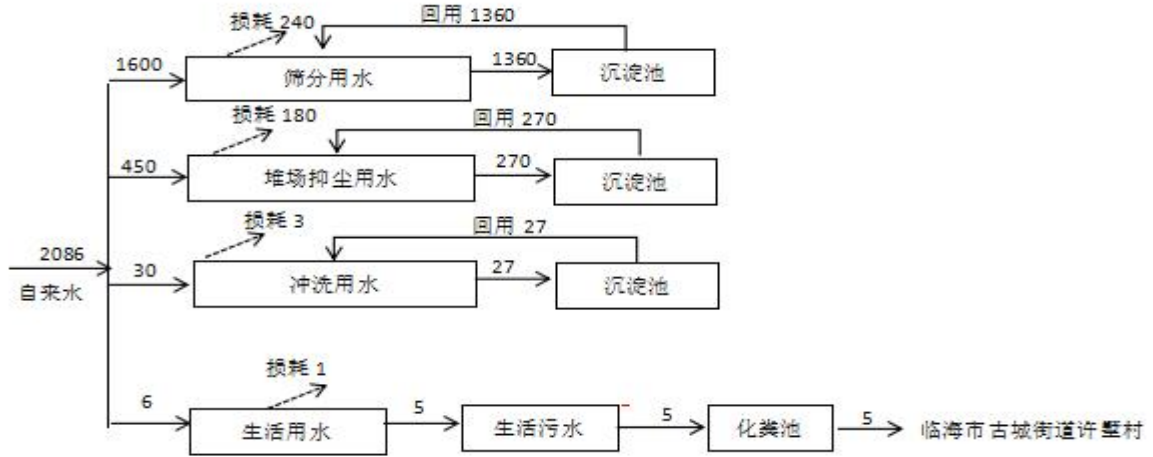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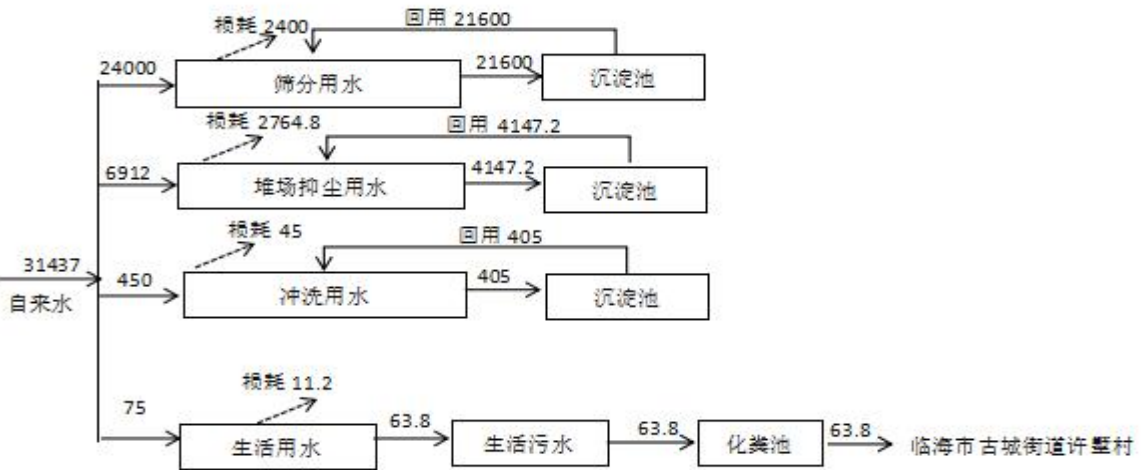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石料，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流程为石料由全密闭汽车运输至室内堆场暂存，破碎时，由装载机运送至料斗，运送距离约 10m，而后送至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鄂式破碎机破碎后碎石由输送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破碎，破碎完成后输送至振动筛处筛分出大于 30mm 的不符合

要求的碎石由输送带送至圆锥式破碎机处重新破碎，小于30mm的砂子（5mm以下）及石子（5mm-30mm）分开输送至室内成品堆场暂存，外售给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用于生产。

生产区位于南侧厂房内，同时要求企业一破、二破和筛分装置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的防尘彩钢板卸料棚设计，仅留出倒料进口，且在卸料棚上端安装喷水装置降尘。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顶部设置喷水装置降尘，仅留输送带进出口，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在筛分过程中需加入水用于清洗石子及砂子上附着的泥沙，企业配置了一个长8m宽10m、高4m的清水池，一个长2m、宽8m、高4m的初沉池和一个长8m、宽8m、高4m的二沉池。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水由企业统一收集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生产，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外售用于植树、造田造地。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环保设施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化。

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灵江。实际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2-7 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加工9万吨石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无变更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1、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装卸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否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为一般固废，收集粉尘用回生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筛分水洗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及生活污水。

筛分水洗用水、堆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回用。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63.8t/a	间断	化粪池	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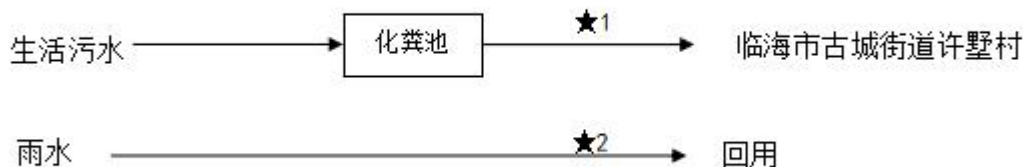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断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封闭操作车间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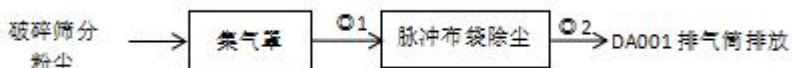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设备集中布置，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材料，远离厂界；（3）生产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4）风机选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安装消声器。（5）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 (dB)	备注
1	鄂式破碎机	85~9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圆锥破碎机	85~95	
3	圆振动筛	80~90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收集粉尘用回生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3 年 12 月份产生量 (t)	预估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3.97	0.3	3.6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2	压滤机污泥	一般固废	/	360.4	25	300	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75	0.05	0.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2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收集粉尘用回生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污泥清运协议见附件 9）。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	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2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	/	除尘设施	11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	消声、隔声装置	3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合计	24		28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厂房,设置破碎机、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 1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破碎机、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利用石料进行破碎、筛分等生产,不得使用建筑垃圾,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项目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租用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闲置土地及厂房,设置破碎机、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9 万吨石料生产能力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灵江。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筛分、冲洗水和堆场溢流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实现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管道排放。	已落实 经调查,项目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封闭操作车间;装卸粉尘:室内作业,洒水;输送带粉尘:封闭、洒水;运输粉尘:密闭,进场前洒水;堆场扬尘:室内堆场、洒水。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厂区内石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厂房内,并加强洒水抑尘;石料运输采用全密闭汽车运输;生产区必须布置在厂房内,一破、二破和筛分装置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出倒料进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应采取封闭	已落实 1、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装卸粉尘、输送带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	
噪声	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 ②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远离敏感点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压滤机污泥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单位用于种植、造田造地，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根据调查，厂区内设有一个约20m ² 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收集粉尘用回生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510t/a，CODCr0.015t/a，氨氮0.001t/a。	/	已落实 本项目COD、NH ₃ -N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
其他	/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采取自动化生产，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实施，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石料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3、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
-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5、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0〕16 号，2020 年 2 月 4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240	2025.01.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5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4.11.03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2024.05.17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4.05.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339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2025.01.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5.01.18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2024.06.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2025.01.18
SQP 电子天平	ZT-JC-024	2024.08.01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2026.0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5.01.18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有效期至
蒋淑瑶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46	2026.01.3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2026.06.02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2024.08.30
何方科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8	2025.04.26
张礼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4	2026.03.34
吴鑫挺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0	2026.06.04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2026.07.13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2024.12.28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2024.06.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2025.02.18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2025.09.1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2026.06.22
谢炜龙	检测人员	ZT-JS-056	2026.11.30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2.21	化学需氧量	307	301	1.0	≤10	符合
2024.2.22	化学需氧量	258	267	1.7	≤10	符合
2024.2.22	氨氮	5.74	5.71	0.3	≤10	符合
2024.2.22	氨氮	5.25	5.31	0.6	≤10	符合
2024.2.21	总磷	1.78	1.75	0.8	≤5	符合
2024.2.22	总磷	2.18	2.20	0.5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2.21	化学需氧量	99±8	99	0.00	±8.08	符合
		99±8	101	2.02	±8.08	符合
2024.2.22	化学需氧量	99±8	103	4.04	±8.08	符合
		99±8	100	1.01	±8.08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2.22	氨氮	10.0	1.50	15.0	44.29	29.44	99.0	90-105	符合
2024.2.22	氨氮	10.0	1.50	15.0	41.41	27.47	92.9	90-105	符合
2024.2.21	总磷	50.0	0.20	10.0	18.94	8.94	100	90-110	符合

2024.2.22	总磷	50.0	0.20	10.0	20.30	10.40	99.0	90-110	符合
-----------	----	------	------	------	-------	-------	------	--------	----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设备标准记录见表 5-7，部份分析项目加标结果与评价见表 5-8。

表5-7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255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8	29.8
相对误差 (%)	-0.7	-0.7
结论	符合	符合

表 5-8 分析项目空白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前空白样 (g)	采样后空白样 (g)	样品重量 (g)	结论
2024.3.7	颗粒物 (有组织)	0.9914	0.9918	0.0004	符合
2024.2.21	颗粒物 (无组织)	0.35876	0.35894	0.00018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2.19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2.20	94.0	93.8	93.8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破碎筛分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1、○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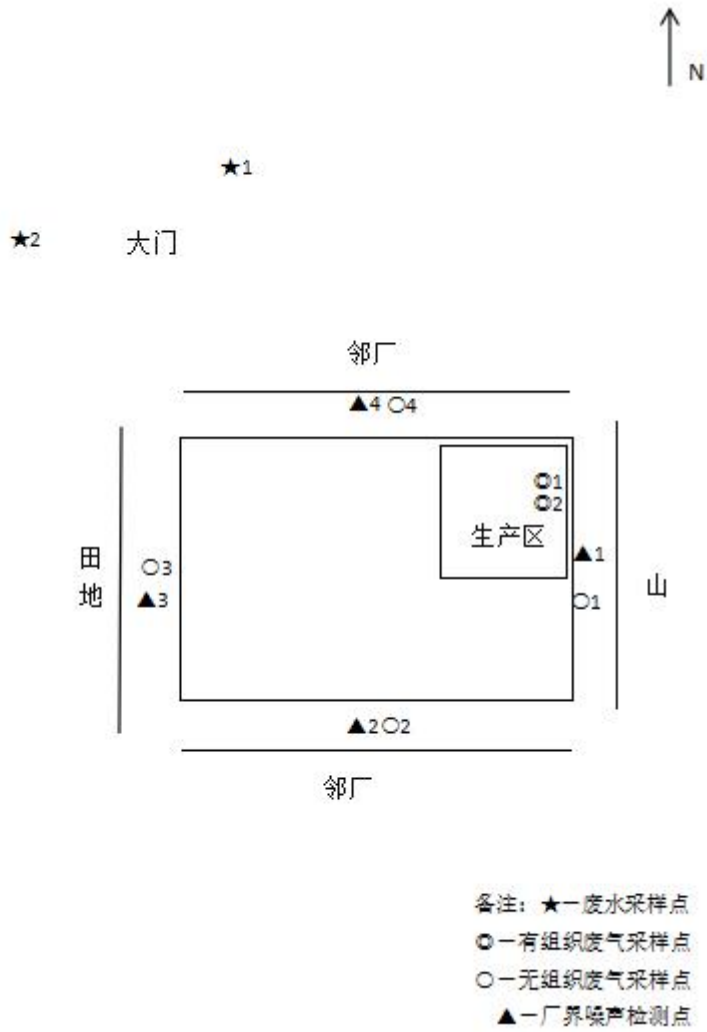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厂界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2月19日	东南	1.0-1.5	31.8-34.8	101.2-101.5	晴
2024年2月20日	东南	1.0-1.2	30.2-34.3	101.2-101.6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吨)	日设计产量 (吨)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月19日		2月20日	
石料	90000	300	230	77%	255	85%
			2月21日		2月28日	
			235	78%	250	83%
			3月6日		/	
			250	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SS	BOD ₅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类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5'41" N28°53'06"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4	288	5.72	1.54	192	116	1.18	0.70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312	5.19	2.00	190	120	0.98	0.60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323	5.46	2.03	208	114	1.21	0.78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5	304	5.89	1.76	198	106	0.84	0.81
		日均值 (范围)		7.1-7.5	307	5.56	1.83	197	114	1.05	0.72
	2024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229	5.28	2.19	202	92.0	0.77	0.59
		第二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249	5.98	1.91	196	96.1	0.96	0.67
		第三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236	6.19	1.69	192	104	1.28	0.78
		第四次	黄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3	262	5.49	2.08	190	101	1.01	0.73
		日均值 (范围)		7.2-7.3	244	5.74	1.97	195	98.3	1.00	0.69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7.5	307	5.74	1.97	197	114	1.05	0.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无量纲)
------	------	------	------	------------------------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 雨水排放口 E121°05'41" N28°53'06"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9	28	0.850	9	0.11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6.8	29	0.877	8	0.12
		日均值（范围）		6.8-6.9	28	0.864	8	0.12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为7.1-7.5，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07mg/L、氨氮5.74mg/L、总磷1.97mg/L、悬浮物195mg/L、BOD₅114mg/L、石油类1.05mg/L、动植物油类0.72mg/L。

生活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5、7-6。

表7-5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 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破碎 筛分粉 尘进口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次	14	20.4	2.83×10 ⁴	2.62×10 ⁴	90.8	2.38
		第二次	14	20.5	2.84×10 ⁴	2.62×10 ⁴	98.4	2.58
		第三次	14	20.5	2.84×10 ⁴	2.62×10 ⁴	109	2.86
		小时均值（最大值）						99.4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	12	20.8	2.48×10 ⁴	2.38×10 ⁴	94.2	2.24
		第二次	12	21.0	2.50×10 ⁴	2.40×10 ⁴	102	2.45
		第三次	11	20.8	2.49×10 ⁴	2.40×10 ⁴	97.0	2.33
		小时均值（最大值）						97.7

表7-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 度 (°C)	废气流 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破碎 筛分粉 尘出口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一次	15.2	21.0	2.91×10 ⁴	2.70×10 ⁴	<20	0.270
		第二次	15.2	21.0	2.91×10 ⁴	2.70×10 ⁴	<20	0.270
		第三次	15.2	21.0	2.91×10 ⁴	2.70×10 ⁴	<20	0.270
		小时均值（最大值）						<20

2024年 3月6日	第一次	17.9	21.6	2.58×10 ⁴	2.38×10 ⁴	<20	0.238
	第二次	17.9	21.7	2.59×10 ⁴	2.38×10 ⁴	<20	0.238
	第三次	17.9	21.8	2.60×10 ⁴	2.40×10 ⁴	<20	0.240
	小时均值（最大值）						<20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20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μg/m ³ ）
○1 厂界东侧 E121°05'23" N28°52'43"	2024年2月19日	第一次	198
		第二次	212
		第三次	206
	2024年2月20日	第一次	194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08
○2 厂界南侧 E121°05'21" N28°52'40"	2024年2月19日	第一次	225
		第二次	244
		第三次	237
	2024年2月20日	第一次	220
		第二次	254
		第三次	240
○3 厂界西侧 E121°05'20" N28°52'42"	2024年2月19日	第一次	263
		第二次	254
		第三次	266
	2024年2月20日	第一次	280
		第二次	259
		第三次	287

○4厂界北侧 E121°05'20" N28°52'44"	2024年2月19日	第一次	285
		第二次	272
		第三次	296
	2024年2月20日	第一次	272
		第二次	298
		第三次	284
最大值			298
标准限值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8 $\mu\text{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年 2月19日	厂界东侧▲1 E121°05'23" N28°52'43"	12:53-13:03	57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5'21" N28°52'40"	13:23-13:33	56		
	厂界西侧▲3 E121°05'20" N28°52'42"	13:38-13:48	53		
	厂界北侧▲4 E121°05'20" N28°52'44"	13:52-14:02	55		
2024年 2月20日	厂界东侧▲1 E121°05'23" N28°52'43"	12:58-13:08	53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5'21" N28°52'40"	12:41-12:51	58		
	厂界西侧▲3 E121°05'20" N28°52'42"	12:15-12:25	58		
	厂界北侧▲4 E121°05'20" N28°52'44"	12:11-12:11	56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63.8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环评 18 页：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计算如下：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63.8	63.8	符合
COD	100mg/L	0.006	0.006	符合
氨氮	15mg/L	0.001	0.001	符合

废水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5,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7mg/L、氨氮 5.74mg/L、总磷 1.97mg/L、悬浮物 195mg/L、BOD₅114mg/L、石油类 1.05mg/L、动植物油类 0.72mg/L。

生活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20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98μ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厂区内设有一个约 20m²左右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收集粉尘、压滤机污泥等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收集粉尘用回生产,压滤机污泥清运至台州鼎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污泥清运协议详见附件 9),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8t/a,其中 COD0.006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63.8t/a、COD0.006t/a、氨氮 0.001t/a)控制建议值。

6、总结论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

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9万吨石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05'41" N28°53'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9万吨石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9万吨石料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调试日期	2023年9月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0816942930001Z			
	验收单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0816942930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6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 t/a）	—	—	—	—	—	0.00638	—	—	0.00638	0.00638	—	—
	化学需氧量	—	100mg/L	—	—	—	0.006t/a	—	—	0.006t/a	0.006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816942930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81694293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工况证明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2.19	230 吨	目前产能为 9 万吨石料，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为：300 吨	77%
2024.2.20	255 吨		85%
2024.2.21	235 吨		78%
2024.2.28	250 吨		83%
2024.3.6	250 吨		83%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2月7日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6 号

关于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年加工 9 万吨石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0-03-807008）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 12%，项目租用厂房，设置破碎机、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利用石料进

行破碎、筛分等生产，不得使用建筑垃圾，建成后形成年加工9万吨石料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63.8吨/年，COD排放量为0.006吨/年，NH₃-N排放量为0.001吨/年，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筛分、冲洗水和堆场溢流水妥善收集，并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实现生产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原有管道排放。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厂区内石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厂房内，并加强洒水抑尘；石料运输采用全密闭汽车运输；生产区必须布置在厂房内，一破、二破和筛分装置封闭设置，其中一破机组采取三

侧面一顶面封闭设计，仅留出倒料进口，二破及筛分均为全封闭设置，设备间的传送带应采取封闭措施，各工序产尘点配置喷雾或洒水降尘设备，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妥善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强化设备的密闭性，主要设备和工序必须在厂房内实施，加强废气处理装置中除尘器布袋等易耗件更换工作；厂区内及进出道路应采取硬化及相应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减轻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5：用水量

收款收据

No 0032618

客户名称: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2023年12月用水量		2086吨	1	2	0	8	6	0	0	
合计(大写)										

合计(大写) 拾 贰 仟 零 佰 捌 拾 陆 元 零 角 零 分

收款人: _____ 会计: _____ 收款单位(盖章): 

一存根联(白) 二客户联(红)

附件 6：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联系人	周凌霄	联系电话	13566867591
企业（单位）概况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齐全，厂内产生的污水已接入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污水管道。		
村意见			
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7：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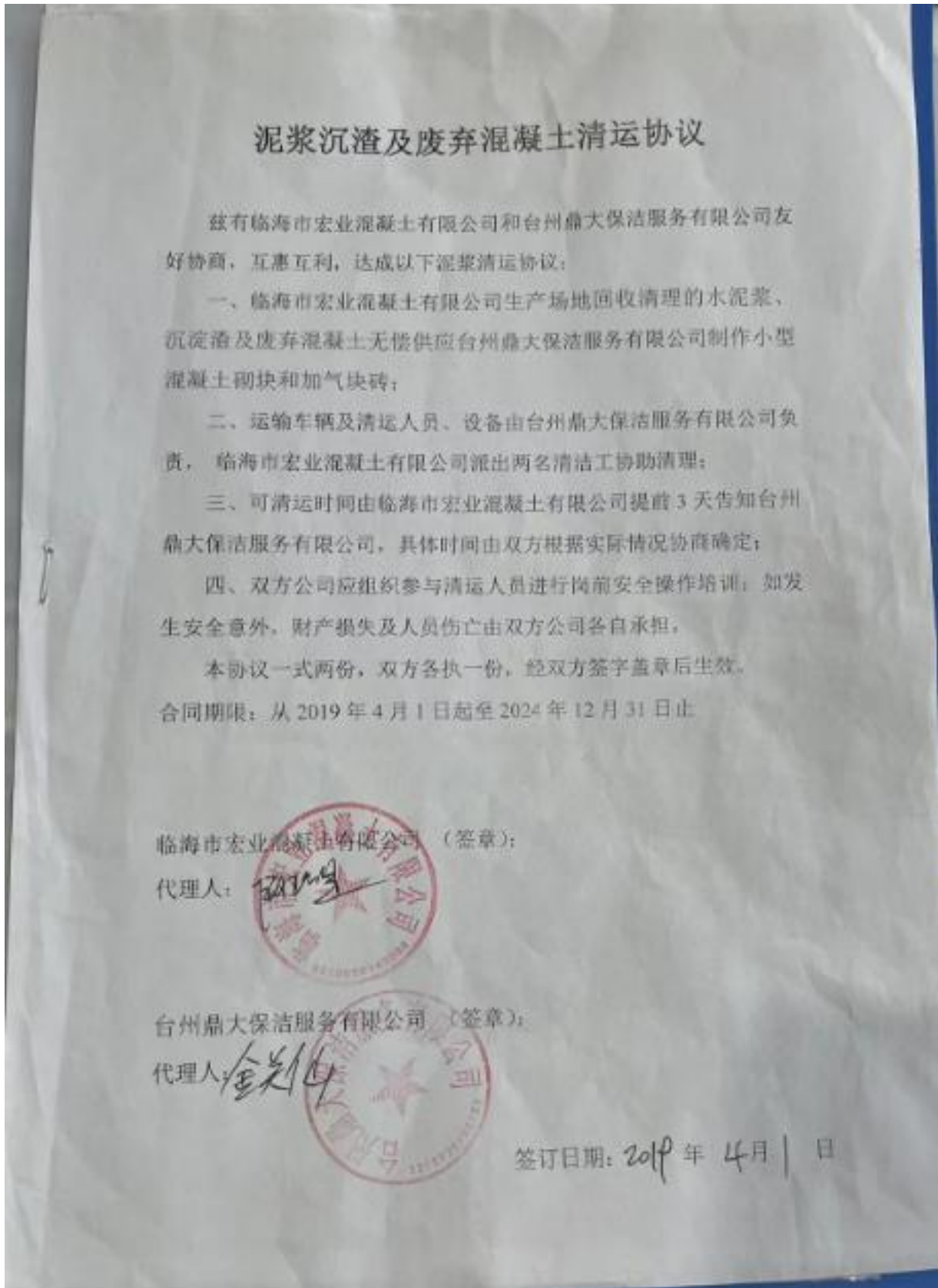
<p>U</p> <p>编号: 收集粉尘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邵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U</p> <p>编号: 压滤机污泥 - 2023 - 0901</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邵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收集粉尘</p>	<p>台账-压滤机污泥</p>

附件 8：竣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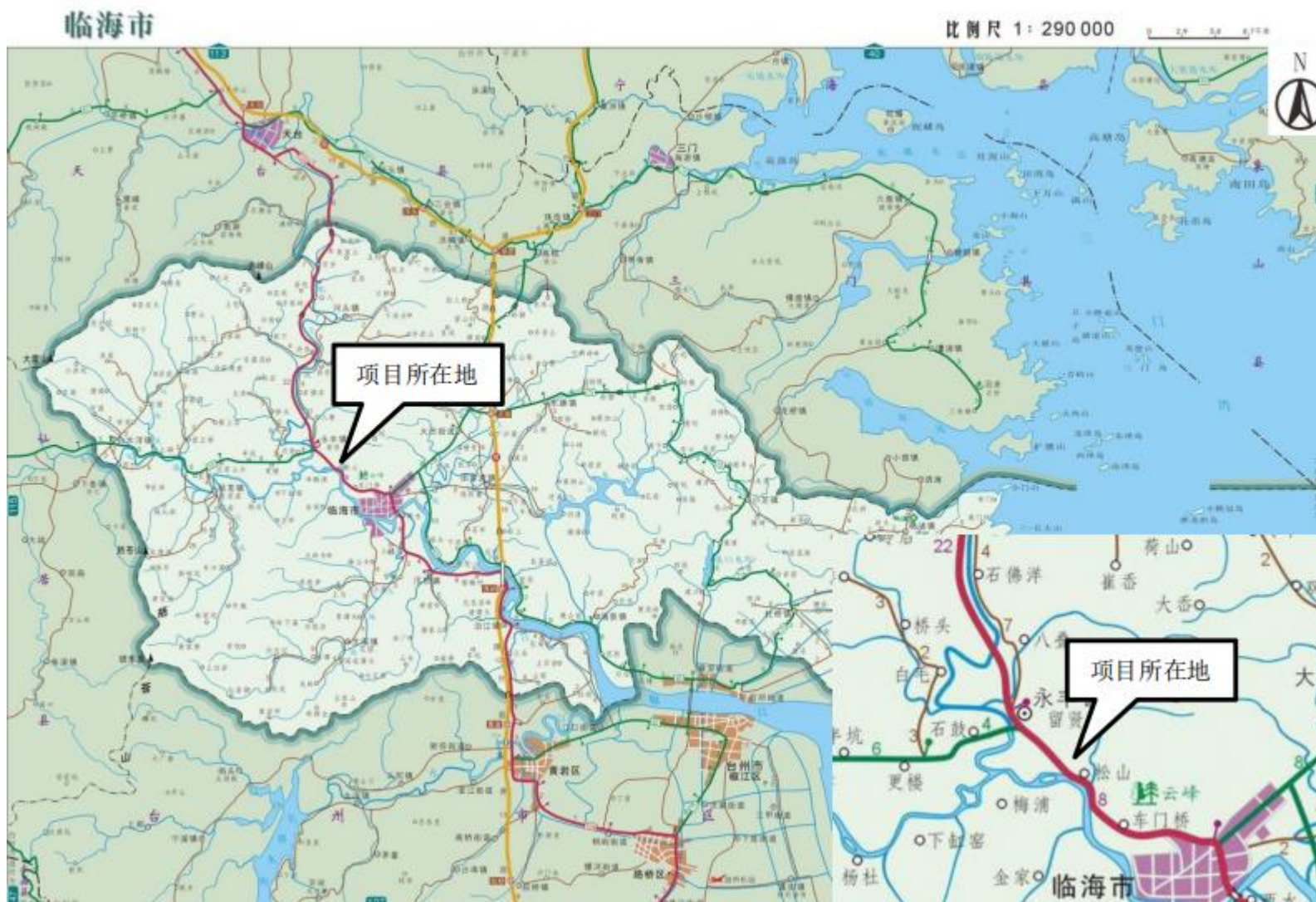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临海市宏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加工9万吨石料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工程内容	主要采用破碎、压滤等工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附件 9：污泥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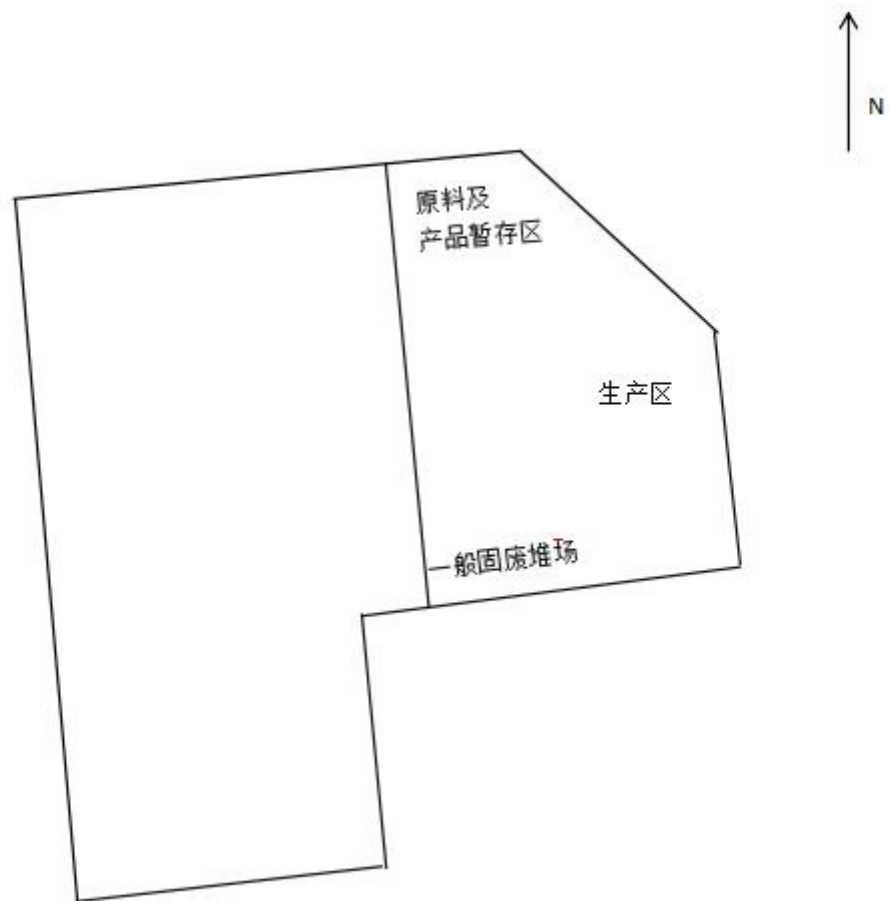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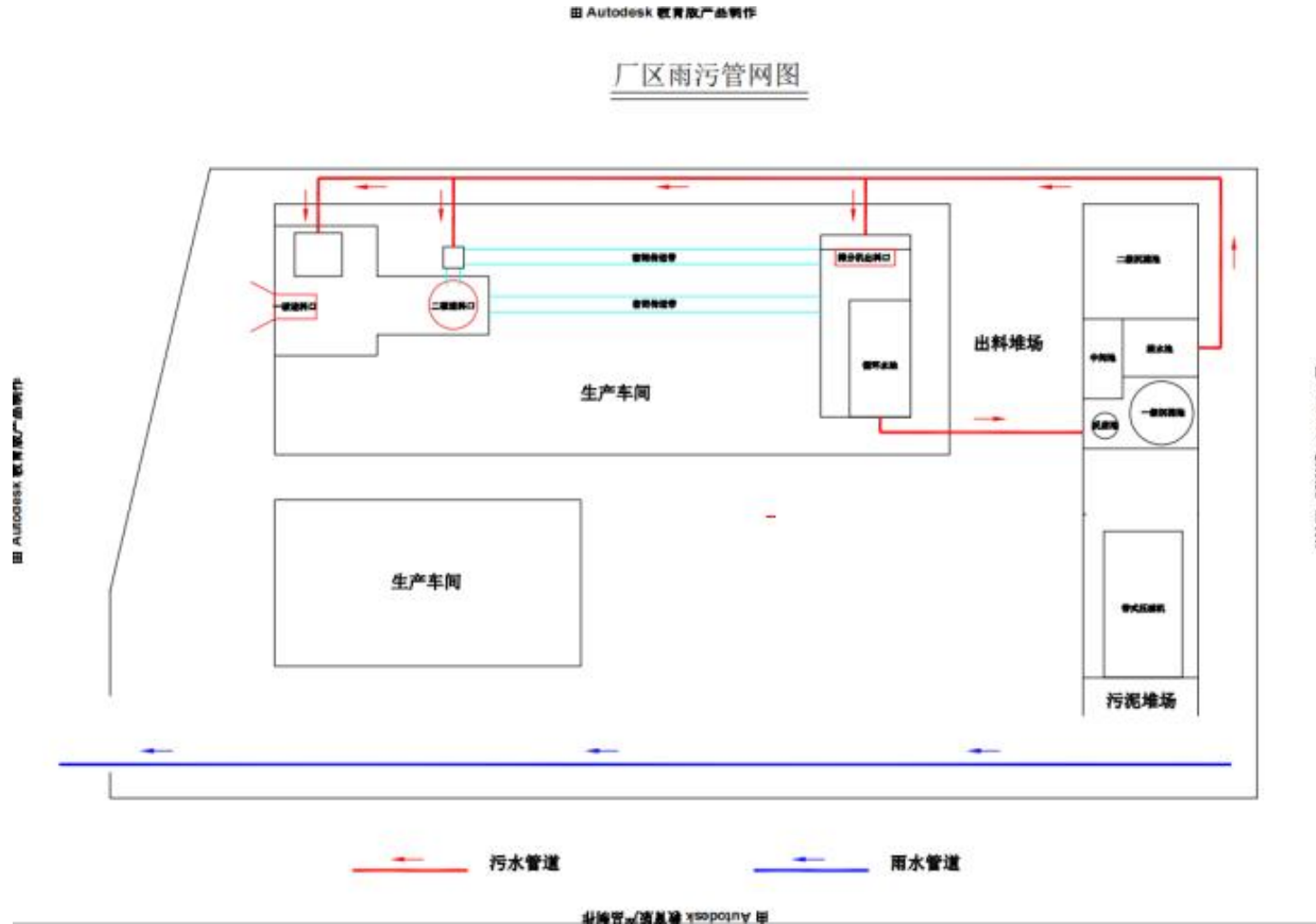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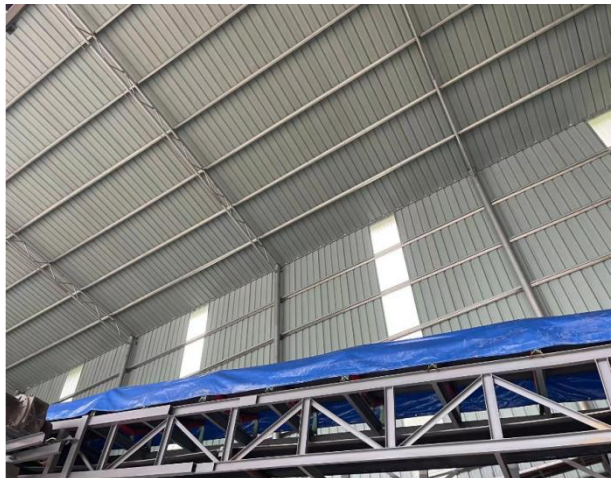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生产厂房</p>	<p>运输带密闭</p>	<p>除尘设施</p>
		
<p>一般固废堆场</p>	<p>废水排放口</p>	

